



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众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486 号

联系电话：0311-83059589

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众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9)冀(世纪)非字第0028号

致：河北众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北众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董维芹、律师褚洪涛出席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河北众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

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2019年5月28日上午9:00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http://www.neeq.com.cn/>)刊登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河北众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二十日。

2019年5月28日上午9:0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河北众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上述出席、列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

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字并存档。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众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吕连根".

吕连根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董维芹".

董维芹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褚洪涛".

褚洪涛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partially visible, with the text "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 (Hebei Shiji United Law Firm).